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18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蔡建（主任委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独立董事武建东、董事蒋华君 3 名成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符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独立董事蔡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 1/2 以上。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关联交易等事项，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规范经营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表决通过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8年度继续聘请原审计单位；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单位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

### 3、协调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相关部门与审计单位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以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持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特别是对信息披露环节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完成了整改，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督促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听取公司管理层有关内控进展情况汇报的基础上，修订了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并同意将内控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认真负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

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保持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继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蔡建、武建东、蒋华君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